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竞文、吴粒、李仁玉

2021年12月27日